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及咨询
服务项目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文物影
响评估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6.5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项目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规范，完成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3485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74250.00 元），待本项目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50%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74250.00 元）尾款。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拿到批复文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邮政编码：_____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刘锦庄

开户银行：_____中国银行榆林分行长

城路支行

账号：_____102017816347

电话：_____0912-8137114

日期：_____2026.6.5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15幢1903室

邮政编码：_____710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侯景良

开户银行：_____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东路支行

账号：_____129910273710901

电话：_____17089125558

日期：_____2026.6.5

